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文化娱乐产业基金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与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葵花资本”）于2017年9月11日签订了《文化娱乐产业基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发起设立文化娱乐产业基金达成了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10层1001室

法人代表：夏仕兵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

东方金葵花文化娱乐产业基金

2、基金规模

初步确定为 50 亿元人民币，预计首期 5 亿，第二期 15 亿，第三期 30 亿，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确定，分期多次募集，滚动运作。

3、投资方向

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 IP 资源和文化创意专业优势，通过与具有优异自然禀赋和娱乐文化资源的属地政府合作，以成熟的运营模式形成高附加值的价值链闭环，打造文化娱乐产业集群和产业生态系统，实现经济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4、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由金葵花资本主导通过多种渠道以适当的组织形式依法合规进行募集；双方可作为基金的基石投资者出资认购适当金额的首期基金；争取具体项目属地政府配套投资适当比例的政府引导基金。

5、基金管理

公司与金葵花资本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共同成立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

四、 对公司的影响

金葵花资本是基金募集和运作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且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通过基金的成立积极推动具体项目实施。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